**质管部发〔2022〕038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不得在公司总部存储药品及其他商品的通知**

**各部门：**

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公司进行合规性检查，按照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规定，药品只能存储在药品仓库，公司总部任何场所都不得存储药品及其他商品，特别是过期失效药品。

请各部门立即清理所在办公区域内的药品及其他商品，要求在10月25日前完成清理。自觉遵守质量管理要求，并遵循公司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药品质量有关规定落实执行！

质管部

2022年10月24日

主题词： 不得 存储药品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印发

拟稿：张童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**份）**